

擬聘英國御用大狀案 黎智英申上訴至終院被駁回



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擬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辯護，更兩度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香港特區國安委建議入境處拒絕Tim Owen工作簽證是「越權」，又要求法庭頒令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先前法院的判決沒影響。該兩宗申請於去年被高院原訟庭駁回後，黎智英再就司法覆核敗訴一事向上訴庭申請上訴，上訴庭今年4月直接駁回黎智英的上訴，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已非常清晰地註明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黎智英今年5月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的許可，上訴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指，黎智英沒有合理爭辯的理由，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並下令黎智英支付特區政府一方的訟費。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駁回黎智英的司法覆核的判詞中強調，香港特區國安委直接受中央政府監督、控制及負責，其工作不受包括香港法院在內的任何機關干涉，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潘官批評，黎智英一方對「越權原則」的理解完全錯誤，正確解讀是人大先提供指引，再指派特區行政長官和國安委「並行」去實際處理有關問題，釋法亦規定國安委須即時介入處理，故認為國安委在法院未向行政長官提出及取得證明書時作出涉案決定，毫無疑問屬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國安委權力範圍之內，沒有越權。

法官：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及朱芬齡、上訴庭法官區慶祥在今年4月駁回黎智英的上訴時指，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人大釋法內容十分清晰，沒有任何灰色地帶，而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法庭行事項須受其約束。

黎智英今年5月再向上訴庭申請終極上訴許可證明書，聲稱本案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要求特區終審法院裁定：(1) 是否所有國安委按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所作的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2) 2022年12月30日人大釋法是否擴大了國安委的法定職責和職能？(3) 國安委的決定是否超越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權限？3名上訴庭法官經考慮後認為，上述3條法律問題均沒有合理爭辯之處。他們在判決中指出，國安委決定是否不受司



黎智英

法覆核的議題在上訴庭已討論，一併解讀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人大釋法最能明確看出其立法原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本沒有打算給予司法管轄權予香港法院去審視國安委的判斷、決定及行為，遂裁定所有國安委按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所作的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直接駁回黎的終極上訴許可證明書申請。

黎須支付特區政府一方訟費

就黎智英一方提到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限制國安委的職責的三點說法，上訴庭認為黎智英一方是錯誤解讀人大釋法內容，且根據內地民



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 (右)

事法律制度，人大釋法對香港國安法條款的立法釋義可以澄清或增補法律，香港法院有義務遵循人大釋法。由於國安委的決定根本不受司法覆核，故法庭無須考慮國安委決定是否「越權」。

特區政府一方指黎智英在原訟庭及上訴庭已有充足機會爭論涉案論點，理應意識到終極上訴完全沒有勝訴機會，但仍申請終極上訴許可，認為法庭應下令黎智英支付訟費。上訴庭表示認同，下令黎智英作為敗訴方支付政府的訟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5+顛覆」案續求情 法庭關注黃之鋒案底累累 法官指黃重用求情理由 不獲額外減刑



「35+顛覆政權」案共有45名被告罪成，其中31人承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14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處理第三批共6名被告的求情陳詞。認罪被告黃之鋒一方求情時，同意黃之鋒簽署「墨落無悔」聲明屬加刑因素。法官關注到黃之鋒之前有多項案底，表示不能將黃視作有良好品格，也不能將舊案的求情理由循環再用。辯方亦同意黃之鋒在之前的案件保釋期間犯案屬加刑因素，但希望法庭考慮整體量刑原則調整量刑起點或減刑。法官認為，黃之鋒在前案已獲減刑，故不會給黃之鋒額外的刑期扣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作求情陳詞的包括6名認罪被告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及受審後被判罪的施德來，均為所謂「初選」九東區參選人。案件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主審。辯方由大律師李國威代表黃之鋒，資深大律師何沛謙代表譚文豪。

李國威求情稱，黃之鋒僅為「初選」參加者，沒有參與組織或協助，在顛覆國家政權罪三級罰則之中屬於「積極參與者」，但同意黃之鋒簽署「墨落無悔」聲明為加刑因素，又稱黃之鋒的最大求情因素是及早認罪，應獲三分一扣減。

李國威承認案情，指黃之鋒曾主張「國際線」，並到美國遊說尋求外國支持等，但本案只關乎本地事宜，而黃之鋒自2016年起已尋求外國支持，相關發言是與2019年修例風波有關，與本案控罪無關，又稱香港國安法第三十

條對於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有特別定義，與本案「串謀」並不相同，有關條文不適用。

辯方認保釋期間犯案屬加刑因素

3名法官關注到黃之鋒有多項案底。李國威稱，黃之鋒曾因數宗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案被判監，包括2019年6月21日包圍警總案被控後獲法庭保釋，同年10月5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當天參與遊行，違反《禁止蒙面規例》，以及發布西灣河開槍警個人資料違反「起底」禁制令，2020年6月在維園再干犯未經批准集結罪。

在這些案件中，有部分是黃之鋒在獲法庭保釋期間干犯，辯方接受此屬加刑因素，但稱黃承認有關控罪，希望法庭判刑時考慮整體量刑原則，酌情扣減部分刑期。法官陳仲衡表明，黃之鋒當時已獲減刑，法庭不可能因他在其他



黃之鋒



譚文豪

案件認罪而再作減刑。

黃之鋒無自撰求情信

就黃之鋒的個人背景，李國威呈上黃之鋒母親、老師及教會牧師的求情信，稱黃之鋒在本案盡早認罪，希望服刑後改過自新。法官陳仲衡指，那是其他人代表黃之鋒說的話，而非來自黃本人，又關注到黃之鋒並沒有自撰求情信。李國威承認黃本人沒有寫任何求情信，並稱這來自黃的指示，是黃的個人選擇。

李國威稱，黃之鋒雖未曾當選區議員，但一直「熱心助人」和「參與公共事務」。法官陳仲衡考言，不能將黃視作有良好品格，因為他有案底，且相關求情因素已被其他法官考慮，故不能循環再用。法官李運騰亦質疑，法庭在黃早前的案件量刑時已考慮到這因素，不能因此而給予額外扣減。

譚文豪以議員本分作求情 法官：不能當良好品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35+顛覆政權」案中代表譚文豪的資深大律師何沛謙陳詞稱，譚文豪在2020年6月至7月仍就任立法會議員時，為議涉及民生的撥款盡早通過，他曾協調議員，自己亦投票贊成，獲得特區政府官員讚許，可見譚不會無差別否決。法官陳仲衡質疑指這是議員的本分，不可由此就說他有良好品格。法官陳慶偉亦質疑，這是他過去沒無差別否決，而本案是涉及在下屆議會時作出無差別否決，且譚已承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辯方聲稱，譚文豪不應被視作激進分子，其所屬的公民黨只是「看來激進」。法官李運騰開言反駁道，這並非觀感問題，而是證據問題。李官亦質疑，根據案中另一被告、時為公民黨成員的鄭達鴻的庭上供詞，譚文豪曾在2020年3月公民黨記者會前的準備會議提出無差別否決。

辯方又稱，譚及早認罪，又自願向警方錄口供，足見其悔意，認為法庭應將被告在國安法後的言行判刑，若採用「分級制」，建議視譚文豪為「積極參加者」。

辯方又引述譚文豪親撰求情信的最後一句寫道：「在此，我希望向法庭表達我對過去的言行深感悔疚，公開向香港社會各界，以及中央政府真誠道歉。」

譚文豪昨日在聽取求情陳詞期間，一直專注望向前方，神情顯得凝重。

代表觀塘前區議員李嘉達的大律師陳德昌求情稱，李嘉達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畢業並成為駐校社工，2019年當選區議員，翌年報名參加「初選」，參與「黑暗一面(dark side)」和犯下了錯誤。

陳呈上逾40封來自街坊、學校校長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等的求情信，指有非牟利機構願意在李刑滿獲釋後聘請他，盼法庭考慮到他對社會有貢獻、他的女友等候他出獄結婚而輕判。陳德昌又指，李嘉達及時認罪深表懊悔，是程度偏低的「積極參加者」，可處以3年至6年半監禁。

「屠龍案」吳智鴻乘賴振邦登記車輛交收防彈板



黑暴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審訊。早前，「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供稱同謀者吳智鴻在「屠龍小隊」放置物資的荃灣倉庫附近交收防彈板，控方昨日呈遞吳智鴻當日所乘坐汽車的登記文件，顯示登記人為被告賴振邦。控方舉證完畢，辯方將會決定被告是否作供，案件押後至下周一。

控方傳召警員證人洪子安(音譯)，負責於2020年8月28日就被告李家田的手機和平板電腦進行鑑證，透過軟件 Cellebrite 擷取其中資

料。在辯方盤問下，洪子安表示，手機和平板電腦需要連接提取裝置「Touch 2」，依照顯示的提示逐步進行，其中一步需要輸入密碼。洪供稱，密碼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同事提供。辯方問如果沒有密碼可否進行擷取，洪子安回應道「無密碼並唔係做唔到(擷取)」，但亦有可能取不到內案資料。

庭上證供早前提到彭軍壕陪同吳智鴻在華仁書院組裝炸彈，彭協助扔掉融化的電池盒。彭軍壕、黃振強與吳智鴻於2019年12月8日凌



警方當日遊行前後拘捕「屠龍小隊」多名成員，檢獲槍械及爆炸品。資料圖片

晨在薈紅餐廳會面，其後在灣仔視察環境等。陪審團此前已閱覽涉案閉路電視畫面截圖，控方按辯方要求播放所有完整片段，其中包括彭軍壕在華仁書院棄置垃圾，及黃振強等人一同往薈紅餐廳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受鄰舖黃店欠租牽連 王宗堯夫婦小食店下周停業

香港文匯報訊 暴動罪成而被判監禁74個月的藝人王宗堯，和其太太經營的小食店Happy Belly，於前晚深夜在社交平台發出聲明，稱為了配合業主追討友利冰室欠租及收回程序，店舖將於7月9日起暫停營業，直至另行通知。

在修例風波期間靠所謂「黃色經濟圈」掠水的黃店友利冰室，全盛時期有5間分店，其中3間分店已陸續結業，只剩下太子及荔枝角兩間分店苟延殘喘。其老闆莊鵬前就被踢爆倉卒「走佬」到台灣，繼而被揭發店舖拖欠租金、供應商貨款、員工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日前，有店員在友利冰室Facebook專頁宣布太子及荔枝角分店暫停營業。

王宗堯的Happy Belly店舖位於太子始創中心友利冰室旁邊，屬於友利冰室分租的舖位。該店在社交平台發帖，聲言該店屬於「獨立營運」，自該店成立以來從未涉及任何債務、欠款或營運上之問題，但為了配合業主追討友利欠租及收回物業而決定暫停營業。